

福发〔2023〕31号

中共福寿山镇委员会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寿山镇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
“夏季攻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福寿山镇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福寿山镇委员会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

福寿山镇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 工作方案

为继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稳定改善，为建设“秀美福寿”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根据《平江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查问题交办单》、《省委第七巡视组移交立行立改问题督办函》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的结合福寿山镇实际情况，特制定《福寿山镇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工作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工作原则

按照“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逐项整改落实”的工作原则，各村、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按上级要求负责好各方面具体内容落实，形成上下联动机制，确保所有问题及时发现到位、及时整改到位。针对所涉及环境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排查，系统梳理、归纳分类。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的问题一类一类进行排查，找准问题症结，对症下药，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个班子、一套人马、一抓到底“五个一”工作机制，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三个清单”管理，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坚决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验收销号，做到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二、组织机构

成立福寿山镇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指挥部，由党

委书记潘雄志任政委，镇长余伊琳任指挥长，分管环保人大副主席凌争任常务副指挥长，黎俊超、徐芳俊、彭苔甫、罗龙、方俊、何立志、张国平、林量海、付清江、朱敢为、凌梦常、黄益新为成员。办公室下设在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由凌梦常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此次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工作任务的统筹指挥、协调督促和追责问效。对于任务清单中未整改到位、未销号的问题，各牵头领导要加快整改，在规定工作时限向镇环保办凌梦常报送整改进度，人大副主席凌争牵头把关。

三、重点整治任务

(一) 养殖污染专项整治

整改目标：一是非禁养区畜禽规模场 100%达标，二是非禁养区非规模养殖场 100%达标，三是禁养区内已经关闭的养殖场全部拆除转产达 100%。占用居民房屋养殖的须拆除养殖设施并转为其他用途，没有占用居民房屋的养殖场须全部拆除，做到禁养区内应拆尽拆，应关尽关，确保无反弹复养，无应关未关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等 500 米内实施禁养退养。50 头以上的专业养殖场要实现粪污贮存、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总磷 0.2mg/L 标准)；50 头以下的零散养殖户要实现粪污收集、贮存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粪污综合利用发现外排粪污坚决

取缔关闭。禁止天然水域投饵投肥养殖，重点河湖周边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水生态行为。2023年6月底前，30亩以上的大规模养殖水体要完成“四池三坝一湿地”建设，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执行总磷 $\leq 0.2\text{mg/L}$ 标准）；禁止小规模精养鱼塘干塘取鱼；禁止稻虾、牛蛙养殖尾水不达标排放（执行总磷 $\leq 0.2\text{mg/L}$ 标准）。

责任单位：由人大主席徐芳俊同志牵头，由农业农村办具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5月30日前完成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摸排工作，6月30日前对照目标要求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完善相关资料。

（二）“散乱污”企业和重点企业巡查整治

整改目标：按照标本兼治、注重长远的原则，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巡查整治力度，全面整治到位，将“散乱污”企业（作坊）深度整治的成果巩固下来、延续下去。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回头查专项行动。对实施“整改提升”的企业，对照整改方案逐一核查环保、安全、工艺装备等整改措施是否到位，运行是否正常，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整洁；二是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汇总“散乱污”企业问题并建立《2023年度福寿山镇“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台账》。三是加强巡查整治力度，全面整治到位。

责任单位：由人大副主席凌争同志牵头，由经济发展办具

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一对一销号，并持续推进，完善相关资料。

（三）垃圾倾倒、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专项整治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率和处理效果，全力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健全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等模式，巩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效，为全面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奠定基础。

整改措施：一是严禁一切焚烧垃圾行为，对违规焚烧生活垃圾、焚烧秸秆的村民依规处理，及时处理焚烧痕迹，落实村规民约和门前双三包责任制，引导居民户、农户将不可回收垃圾送到指定地点或村垃圾收集。支持稳步开展垃圾分类减量，推广秸秆还田。及时清理整治陈年垃圾和临时发现随意倾倒的垃圾。二是根据人口密度，合理布局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并做到及时清运。三是由村级环保专干组织人员力量，通过村村响、微信群、宣传车、宣传指示牌等方式全面宣传禁烧思想，引导村民转变思想，形成共识。

责任单位：由人大副主席凌争同志牵头，经济发展办具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2023年5月20日前完成焚烧痕迹清理、警示标语张贴工作；5月25日前完成村陈年垃圾清理及处置；5月30日前完成现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并对现有垃圾桶缺失、破损点进行更换，并持续推进，立行立改。

（四）废弃物加工回收专项整治

1、农村沟渠和生物质焚烧管理。

整改目标：加强对农村沟渠和生物质焚烧管理。

整改措施：实行农村排水沟渠分片区实名制管理，加强对辖区内生物质焚烧工作的宣传，加大焚烧垃圾、秸秆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由人大副主席凌争同志牵头，经济发展办具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完善相关资料。

2、塑料、金属、废线路板、废旧轮胎、废油(漆)桶的回收拆解加工点，普遍存在露天堆存。

整改目标：对所有违规回收、加工点依法整治，拆除到位，引导规范作业，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整改措施：环保办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对辖区内各回收加工点进行排查，对存在有环境安全隐患的加工点责令进行整改，对环境安全造成影响的予以关停，并追究相关责任。

责任单位：由人大副主席凌争同志牵头，经济发展办具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在2023年5月25日前完成摸排，5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立行立改。

（五）非法采石、采砂专项整治

整改目标：加强岸线清“四乱”工作。提升对辖区内河砂、

山砂违规非法开采巡查整治和重点环境信访的调处力度。

整改措施：严格巡查监督，及时发现“四乱”问题。坚持严格执法，有效整治河湖“四乱”。创新联动机制，破解“四乱”治理难题，加强岸线清“四乱”工作。

责任单位：由人大主席徐芳俊同志牵头，农业农村办具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六）农业废弃物整治

整改目标：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的建立。

整改措施：一是完成对辖区农业废弃物收运体系的自查。二是对获得粪污资源化利用奖补资金的进行绩效评估，提高设施配套和综合利用率。

责任单位：由人大主席徐芳俊同志牵头，农业农村办具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在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七）禁捕限钓专项整治

整改目标：加强对汨罗江存在有垂钓和投放地笼、网鱼现象以及禁捕禁钓工作的监管。

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加强巡查制度落实，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宣传力度，对辖区流域内树立禁捕禁钓等警示标识。

责任单位：由人大主席徐芳俊同志牵头，农业农村办具体落实，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一对一销号，并持续推进。

（八）涉水领域突出环保问题整治

1、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不够完善、污水收集率较低，对汨罗江水质造成影响以及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攻坚整治不力。

整改目标：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汨罗江流域水质安全。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整改方案，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汨罗江水质安全。二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增设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备；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压滤渣进行规范储存并有效处置。三是加强对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攻坚的整治力度。一是制定年度新增污水管网建设方案，科学布局入户管网，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对现有污水管网收集情况进行排查，是否存在未入污水管网现象。二是联合天岳水务对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等其他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进行排查；对排查存在问题及时要求天岳水务联系运维技术人员进行修复，确保在线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行。对产生的压滤渣储存是否规范、是否有效处理进行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三是强巡查监管，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四是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完成污水处理厂深度除磷装置或人工湿地、缓冲带等建设任务，确保出水各项指标达标排放（总磷低于 0.2mg/L）。

责任单位：由党委副书记黎俊超同志牵头，自然资源办具体负责。

整改时限：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饮用水源地保护。

整改目标：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保护。

整改措施：加强饮用水源地巡查监管，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责任单位：由人大主席徐芳俊同志牵头，农业农村办具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每月持续推进，立行立改，完善相关资料。

3、确保乡镇出境等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总磷<0.07mg/L)。

整改目标：确保辖区内出境等重点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Ⅰ类水质标准及以上要求，达标率 100%(总磷<0.07mg/L)。

整改措施：一是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再摸排，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强整治后的排污口管护，同时建立“一口一档一策”，精细化管理排污口，抓好整治后的巩固提升，确保污水不入河。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开曝光一些偷排、漏排污水和不配合河道环境整治等现象，报道保护环境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典型和案例，使居民群众真正了解并参与支持河长制工作，逐步形成全民治水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由人大副主席凌争同志牵头，经济发展办具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每月持续推进，立行立改，完善相关资料。

（九）建筑领域突出环保问题整治

整改目标：确保我镇境内所有建筑工地、项目建设及建材加工点手续齐全、施工规范、环保达标。

整改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力度，由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对全镇建筑施工工地进行全面巡查，落实建筑工地周边 100%围挡，按标准建设规范性围挡；落实扬尘处理措施及物料堆放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我镇范围内共有两处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工地：抽水蓄能项目工地、集镇移民安置区建设工地。施工场地除必要车辆进出口外，一律按标准建设规范性围挡，对施工场地内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集中、分类堆放，并及时保湿抑尘，对渣土及材料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冲洗与覆盖，对我镇主要道路运输渣土及材料车辆的覆盖遮挡物，按湿法作业要求进行，车辆密闭运输，防止扬尘污染，采取不定期检查。

责任单位：由副镇长罗龙同志牵头，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各村配合实施。

整改时限：每月持续推进，立行立改，完善相关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精心部署整治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实施常态化、制度化管理，责任单位要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职责，带头督办重点难点整改工

作。

(二)全面自查整改。各责任领导和责任办公室、务必按照《福寿山镇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工作方案》清单中整改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结合前期梳理通报的突出环境问题和环境信访问题以及自查自纠发现的其他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同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持续推进问题不反弹。

(三)严格督导督办。镇纪委、督查室和环保办牵头对各线办、各村单位问题整改情况实行严格盯办,对整治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敷衍整治、表面整治、虚假整治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

附件 1: 福寿山镇养殖场污染巡查摸排统计表

附件 2: 福寿山镇“散乱污”企业(作坊)和重点企业摸排统计表

附件 3: 福寿山镇其它类型环境污染隐患问题摸排统计表

附件 1:

福寿山镇养殖场污染巡查摸排统计表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名	养殖场名称（或户主）	联系电话	养殖品类	养殖场面积（m ² ）	总存栏数（头、羽、至）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无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利用方式	固体粪便处理/利用方式	排查责任人	备注

附件 2:

福寿山镇“散乱污”企业（作坊）和重点企业摸排统计表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名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具体地址	是否污染或污染隐患	具体存在的问题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是否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是否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排查责任人	备注

附件 3:

福寿山镇其它类型污染隐患问题摸排统计表

填报人（签字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名	组名	具体问题	有无污染防治设施	问题责任人及电话	整改措施	排查责任人	备注